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能环党发〔2026〕4号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切实加强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手册》（2025修订版）的规定和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优中选优、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研究生党员发展材料管理

第一条 正式党员的发展材料一般随人事档案一同存放在档案馆，若因特殊情况未在人事档案中，须在报到后一个月内交至学院党委，经审核无误后存入档案。本章所提及的研究生党员发展材料是指目前处于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阶段学生的党员发展过程性材料。

第二条 研究生党员发展材料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学生须按规定及时提交和完善各项过程性材料；党支部书记应认真填写和审阅各项材料，做好把关工作。

第三条 若研究生在本科时期已递交过入党申请书，应在报到后一个月内将全部党员发展材料交至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初审后交至学院党委，按要求整理归档，补齐过程材料，规范培养流程。

第四条 研究生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书记应于1个月内与其谈话并将相关材料交至学院党委。

第五条 本科时期在北京科技大学就读的研究生可继续使用本科时期形成的党员发展材料册。

第二章 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认定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研究生在团支部成功推优后，由党支部初审同意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可认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本章主要针对本科时期已经成功推优的研究生进行入党积极分子身份和上机考试成绩认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七条 对于本科时期在北京科技大学就读已认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入党积极分子阶段材料完整的研究生，可继续培养考察。

第八条 对于本科时期不在北京科技大学就读但已成功推优的研究生，需将入党申请书、团支部推优表、培养考察表等入党积极分子阶段材料交至学院党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时间自入学之日开始算起。

第九条 对于本科时期在北京科技大学就读的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在本科时期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且通过上机考试的无需再次参加培训；在本科时期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但未通过上机考试的，须重新报名参加并通过上机考试以获得结业证书。

第十条 对于本科时期不在北京科技大学就读的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须按要求报名参加学院党委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通过上机考试以获得结业证书。

第三章 研究生拟发展对象综合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拟发展对象候选人由党支部对本支部符合党员发展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全面考察，向学院党委提交《研究生拟发展对象综合考核分数计算表》，并参加学院党委组织的统一答辩展示。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当年划拨党员发展名额，并结合党支部符合发展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人数确定拟发展对象推荐人选，经党支部全体正式党员投票通过后报党委备案，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缺少党员发展过程性材料的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不具备参加拟发展对象综合考核的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拟发展对象综合考核分数计算方法：

1.群众基础

由党支部召开大会，组织全体正式党员和至少 5 名梯队（班级）群众根据综合表现情况按 A、B、C、D 四个等次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匿名评分。群众基础得分 S_1 为党员和群众匿名评分的平均值。

$$S_1 = \frac{1}{n}(100a + 90b + 80c + 70d)$$

其中 n 为评分人数， a 、 b 、 c 、 d 分别为评分 A、B、C、D 的数量。

2.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得分 S_2 以研究生教务系统打印导出的成绩单中右下角平均分为准。通过英语四级加 1 分，通过英语六级加 2 分，四级六级附加分可叠加。

$$S_2 = \text{研究生教务系统加权成绩} + \text{英语附加分}$$

3.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附加分 S_3 中的学术论文、专利及科研获奖和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参照《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5〕8 号）第十八条执行。科研成果附加分 S_3 最高不超过 15 分。

$$S_3 = \frac{1}{10k} \times (\text{论文、专利及科研获奖得分} \\ + \text{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其中 k 为入学年数， $k = \text{拟发展当年年份} - \text{入学年份}$ ，不足一年按照一年算。

4.先锋模范

先锋模范附加分 S_4 主要包括获评荣誉称号、担任学生干部和参加党建思政活动三个方面，每个方面最高不超过 10 分。

$$S_4 = \text{荣誉称号加分} + \text{学生干部加分} + \text{党建思政活动加分}$$

（1）荣誉称号

①集体荣誉称号：以证书或证明为准。

在参评集体荣誉过程中，作为团队主力成员可加分，加分需通过党支部和学院党委共同评定审核。同一类别集体荣誉每年只加最高级别分数。

获奖级别	项目内容	主力成员	得分/人
省部级及以上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获奖	至多 3 人	5
校级	建龙最佳团队、校红色“1+1”示范活动获奖、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标兵团队、标兵学生党支部等	至多 3 人	3
	研究生“标兵集体”、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优秀团队、优秀学生党支部	至多 3 人	2
	研究生“优秀集体”	至多 3 人	1
	先进基层党组织	至多 2 人	1

②个人荣誉奖励：以证书或证明为准

获奖级别	项目内容	得分/项
省部级	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榜样、北京青年榜样等	10

校级	十佳学术之星、学术三分钟金奖、“87级校友基金”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书、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先进个人等荣誉	5
校级	十佳学术之星提名、学术三分钟银奖、优秀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	3
院级	学院十佳学术之星、学院党校优秀学员	2

（2）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任职以证明、聘书或工作记录为准。

①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等研究生团学组织主席团职务加 5 分,部门负责人职务加 3 分,研会干事职务加 1 分。

②担任梯队或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4 分;担任梯队或班级其他职务加 2 分。任期需满一学期以上,且工作考核合格。

③担任学生助管、课程助教加 2 分。任期需满一学期以上(不含小学期),且工作考核合格。

④担任党的基本知识普及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班级负责人加 1 分。

（3）党建思政活动加分

①在对应研究生培养学制内，报名参加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研究生会发布的有关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每项活动加 1 分。

校级与院级所有加分活动由学院研究生会发布报名通知，组织签到并留存活动照片和新闻推送，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组加盖活动认定章。

②在对应研究生培养学制内，报名参加由所在学生党支部在“三会一课”要求外自行组织的红色研学等活动，每项活动加 1 分。其中，参加红色“1+1”活动每人每次加 1 分，至多 3 分；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每人 3 分。

支部自行组织活动由集体负责人于活动前出具活动方案，由党建专项工作辅导员审核，留存活动照片和新闻推送，参加活动以支部手册记录、新闻稿及照片为证，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以上交学院报名表为证。

5.答辩展示

答辩展示包括 PPT 展示和时政问答环节两部分。答辩展示由学院党委组织，安排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和党建专项工作辅导员组成评委小组，按百分制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答辩展示得分 S_5 。

$$S_5 = \frac{\sum \text{评委小组成员评分}}{\text{参评的评委小组人数}}$$

等级	评分标准	分数	备注
A	对党的认识正确、全面，有一定深度；入党动机端正，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能够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服务师生方面表现突出。	90-100	A 级评分数量一般不超过 50%。
B	对党的认识较为正确、全面；入党动机较为端正，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能够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服务师生方面表现较为突出。	80-90	B 级评分数量一般不超过 50%。
C	对党的认识基本正确、全面；入党动机基本端正；在服务师生方面表现一般。	70-80	——
D	对党的认识不够正确、全面；入党动机不够端正；在服务师生方面鲜有作为；对待答辩的态度较差。	60-70	——

6.总分计算

研究生拟发展对象考核总得分则为：

$$S_{\text{总}} = 30\%S_1 + 30\%S_2 + S_3 + S_4 + 40\%S_5$$

根据考核总得分 $S_{\text{总}}$ 对拟发展对象进行最终排名，由学院党委审核确定最终发展对象。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开始执行，《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实施办法》（能环党发〔2023〕12 号）即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主要是培养过程和考核思路的指引，具体办法需要结合实际进行操作，如确有必要，通过学院党委会议表决后，可以进行适当修改。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所有。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 日